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5-050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战略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概述

1、2015年11月4日,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三峡"、"公司")与四川天晖昌宇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晖昌宇")签署了《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天晖昌宇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协议》。天晖昌宇拟将其持有的南江县四通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公司同意受让。本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若四通公司取得采矿权许可证,双方再据此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天晖昌宇将按照本公司决定将四通公司1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鉴于目前天晖昌宇控制的四通公司已在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备案石墨矿储量为5,035万吨,四通公司100%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31.52亿元,双方同意按人民币30亿元作为作价基数,同意战略合作协议所涉及的四通公司10%股权及其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亿元。

天晖昌宇持有四通公司100%股权,四通公司拥有四川省南江县尖山石墨矿的探矿权(探矿权许可证号:T51120081102018225),已在四川省南江县尖山探明和确认的鳞片状石墨矿资源第一期储量5,035万吨,矿体延伸勘查后估计储量近亿吨。

公司拟与天晖昌宇在石墨材料方面建立全面深化的战略合作关系,以满足公司的产业升级要求,提高并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需求,为进一步响应国家产业号召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奠定坚实的战略基础。石墨产业作为国家可持续发展"新常态"的重要战略新产业,或为渝三峡带来长远发展的新机遇,推进并深化产业创新与升级,更好地实现企业的发展价值、投资价值和社会价值。

双方在充分商议后,基于各自战略发展需要,本着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优势互补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四通公司尖山石墨矿之相关合作和长远发展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2、2015年11月4日,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战略合作协议所涉及的四通公司10%股权及其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5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战略合作方情况介绍

1、名称:四川天晖昌宇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龙腾东路1号4幢1单元9楼115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吴志祥;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6日;

7、营业期限:2011年11月16日至永久;

8、实际控制人:江红;

9、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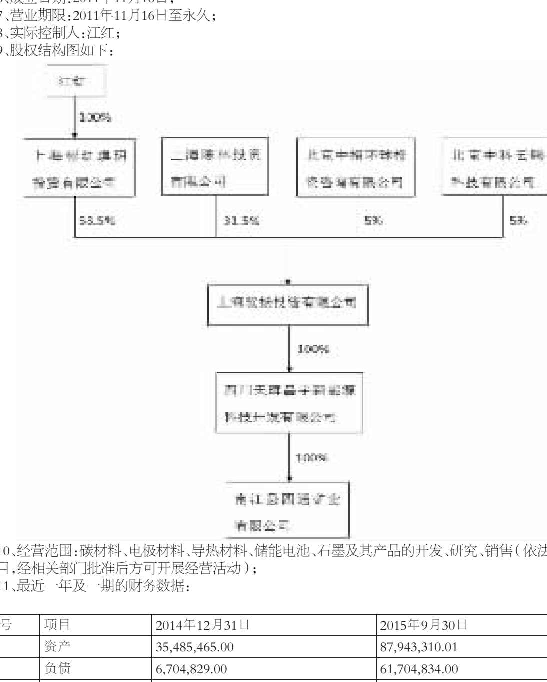

10、经营范围:碳材料、电极材料、导热材料、储能电池、石墨及其产品的开发、研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1	资产	35,485,465.00	87,943,310.01
2	负债	6,704,829.00	61,704,834.00
3	所有者权益	28,780,636.00	26,238,476.01
序号	项目	2014年1-12月	2015年1-9月
4	营业收入	0	0
5	净利润	-603,458.16	-2,542,159.9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天晖昌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南江县四通矿业有限公司;

2、住所: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杨坝镇街道;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吴志祥;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04年8月2日;

7、营业期限:2004年8月2日至2034年8月1日;

8、股权结构:天晖昌宇持有四通公司100%股权;

9、经营范围:铜矿、石墨矿勘探(凭探矿许可证时效经营),勘察工程矿的加工、销售;

10、四通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标的公司审计评估情况

(一)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对四通公司截止2015年9月30日和2014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渝审〔2015〕1395号审计报告,四通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1	资产	41,229,825.78	64,426,575.45
2	负债	47,346,751.94	72,184,411.54
3	所有者权益	-6,116,926.16	-7,757,836.09
序号	项目	2014年1-12月	2015年1-9月
4	营业收入	0	0
5	净利润	-1,155,492.34	-1,640,909.93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二)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评估业务资格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公司拟收购天晖昌宇持有的四通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5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5)第229号),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目的: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天晖昌宇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南江县四通矿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提供南江县四通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四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四通公司申报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6、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四通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6,442.66万元,负债总额为7,218.44万元,净资产为-775.78万元;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人员对四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经综合分析后以收益法确定评估值。经本次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四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315,229.39万元。

7、其他重要事项:

(1)本报告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一年内实现时,可以将评估结果作为作价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则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2)评估委托方及探矿权人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包括尖山石墨矿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四川省南江县尖山矿区石墨勘探报告》、《四川省南江县尖山矿区石墨勘探报告评审意见书》、《四川省南江县尖山矿区石墨勘探报告评审备案证明》、《四川天晖昌宇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尖山石墨矿300万t/a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3)四通公司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系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授予,探矿权人为四通公司,有效期限为2015年7月24日至2017年7月24日。同时,由于探矿权人尚未取得采矿权,未进行矿山建设,本次评估中收益法是假设探矿权人能在预计时间内顺利取得采矿权及采矿许可证并能按照四川省冶金设计研究院提供的《四川天晖昌宇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尖山石墨矿300万t/a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进行矿山建设及生产情况下的价值,若未来不能取得采矿权、未按上述可行性研究方案进行建设、生产和经营,则本评估结论无效并相应调整评估值。

(4)2015年9月,四通公司与上海驭扬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服务协议》,协议约定上海驭扬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大面积CVD石墨烯的制备及其应用技术》、《含氯废水的处理及处理后含氯废水清液及其应用》、《高性能石墨烯纳微片低成本量产工艺及关键技术研究》、《无硫可膨胀石墨的制备方法》四项核心技术无偿提供给四通公司使用。

(5)根据四通公司提供的《关于尖山石墨矿办理采矿证缴纳采矿权价款的说明》,矿产资源购置费预计按2.2元/吨缴纳,本次评估参照该标准预测矿产资源购置费并纳入投资总额。

(6)四通公司探矿权范围面积3.62km²,2012~2013年工作范围位于探矿权范围的中部,面积2.02km²,本次评估以目前现状为依据,未考虑剩余探测面积储量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7)四通公司评估基准日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收益法预测时考虑其未来经营期的收入规模已符合一般纳税人的认定标准,故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行相关税费的测算。

(8)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无形资产探矿权价值,以四川立诚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省南江县尖山铜矿、石墨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书》(川立评字[2015]第154号)的评估结果43.74亿元为准,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本评估机构认为四川立诚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具有探矿权评估资质和经验,经分析其评估报告后直接利用了该评估结论。由于探矿权评估与企业价值评估在准则要求上存在差异,我们在采用收益法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时对其进行了修正。

8、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依据:

收益法,是从收益的角度出发,将被评估单位作为一个整体,根据预期收益折现求得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避免会计利润和现金红利的缺陷和限制,准确把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以股东权益自由现金流作为预期收益,基本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值,即:

$$P=\sum_{t=1}^{n}\frac{F_t}{(1+r)^t}-E+Q$$

其中:P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Ft为第t年的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n为年期

r为折现率

E为溢余资产评估值

Q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值

(1)企业预期收益的确定

根据本次选取的评估模型,预期收益采用企业营业活动产生的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权益自由现金流量(Ft)=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额-债务本金偿还额+新增债务

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

(2)收益期限的确定

根据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四川总队于2014年1月提交的《四川省南江县尖山矿区石墨矿勘探报告》,2.02km²矿区石墨矿石资源量(331)+(332)+(333)5,035万吨,石墨矿物资源量397.21万吨;其中探明的内蕴经济矿石资源储量(331)4,106万吨,石墨矿物资源量329.29万吨,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142万吨,石墨矿物资源量7.66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矿石资源储量(333)787万吨,石墨矿物资源量60.26万吨。

根据四川省冶金设计研究院于2014年3月出具的《四川天晖昌宇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尖山石墨矿300万t/a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331)+(332)+(333)矿石资源量为:4,763.95万吨(其中(333)级资源量按50%计入本次设计资源量);露天境界内矿、岩平均剥采比:2.47t/t。尖山石墨矿300万t/a采选项目工程的建设周期2年,生产期17年(其中投产期1年,投产期生产能力为正常生产规模的50%,即150万吨/年),计算期为19年。四通公司营业期限为:2004年8月2日至2034年8月1日。本次评估确定基建期自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2018年投产,2019年进入达产期,收益期限自2018年1月至2034年5月。

(3)主要参数的预测思路

①生产产能

根据四通公司提供的《可行性研究》、《四川省南江县尖山铜矿、石墨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书》,该石墨矿原矿生产规模为300万吨/年,投产期为1年(投产期生产能力为正常生产规模的50%),在平均固定碳品位7.89%、贫化率6.00%、选矿回收率94.00%条件下,年产99.9%高纯石墨18.76万吨。因此四通公司达产后生产产能为年产99.9%高纯石墨18.76万吨。

②产品销售价格

评估人员了解到,高纯石墨属于矿产资源,由于矿产资源的周期性及石墨市场技术创新与进步的特征,其价格波动很大。本次评估主要参数等以《可行性研究》、《四川省南江县尖山铜矿、石墨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书》为基准,同时通过向目前市场询价了解99.9%高纯石墨的价格水平后,综合确定高纯石墨的市场售价。

本次评估,根据四通公司提供的生产能力、《可行性研究》、《四川省南江县尖山铜矿、石墨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书》,综合分析后确定销售量和销售单价测算营业收入。

(4)折现率(i)的选取: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行业的相关准则和操作规范,采用风险累加确定折现率(R),计算公式如下:

$$R=R_f+(R_m-R_f)+\varepsilon$$

式中:R　折现率

Rf　无风险报酬率

Rm　行业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ε　企业特有风险报酬率

即:权益资本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行业平均风险报酬率+企业特有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行业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无风险报酬率)+企业特有风险报酬率

①无风险报酬率:

评估人员对近年发行的期限在10年以上的国债进行统计分析,共选取了367支国债的实际利率进行分析,取国债利率平均值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②行业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评估以同花顺资讯查询到采矿业上市公司2012年至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摊薄(整体法)平均值水平作为行业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③企业特有风险补偿率: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经综合分析后确定。

(5)评估人员注意到,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对象相同,但资产基础法对探矿权评估时直接引用了四川立诚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出具的《四川省南江县尖山铜矿、石墨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书》(川立评字[2015]154号)的评估结论。由于单项探矿权评估与企业价值评估在各自准则的要求上不完全一致,故在企业价值时,充分考虑到企业整体经营时的能力及风险,对折现率、投资额、成本费用等部分参数进行了修正和调整,以合理反映企业的股东权益价值而不侧重于单项资产的价值。因此,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比较符合评估对象的特征并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五、四通公司拥有的四川省南江县尖山石墨矿探矿权的基本情况

四川省南江县尖山铜矿、石墨矿探矿权范围面积3.62km²的中部2.02km²范围内的详查阶段已经结束勘探探矿权已过详查阶段,2014年1月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四川总队提交了《四川省南江县尖山矿区石墨矿勘探报告》,2014年2月17日四川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评审意见书(川评审[2014]039号),2014年3月24日经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备案(川国土资储备字[2014]032号),四通公司于2015年7月取得了《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目前矿山正在申办采矿权,未开采。

2015年7月17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查合格授予探矿权证,证载情况如下:

1、证号:T51120081102018225

2、探矿权人:南江县四通矿业有限公司

3、探矿权人地址:四川省南江县杨坝镇

4、勘查项目名称:四川省南江县尖山铜矿、石墨矿勘探

5、地理位置: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

6、图幅号:I48E021020,I48E022020

7、勘查面积:3.62平方公里

8、有效期限:2015年7月24日至2017年7月24日

9、勘查单位: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四川总队

10、勘查单位地址:成都市锣锅巷67号

根据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四川总队于2014年1月提交的《四川省南江县尖山矿区石墨矿勘探报告》,已对探矿权范围面积3.62km²的中部2.02km²进行了勘探,已探明的石墨矿石资源量(331)+(332)+(333)5,035万吨,石墨矿物资源量397.21万吨;其中探明的内蕴经济矿石资源储量(331)4,106万吨,石墨矿物资源量329.29万吨,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142万吨,石墨矿物资源量7.66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矿石资源储量(333)787万吨,石墨矿物资源量60.26万吨。

六、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战略合作的目标和内容

1、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以先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的方式确定战略合作意向,以推动并最终实现双方在石墨领域深入而广泛的合作。本次战略合作的目标为:双方共同致力于尖山石墨矿资源的意向锁定和共同开发,石墨产品的研发。

2、本次战略合作的内容为:

(1)天晖昌宇拟将持有的四通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渝三峡,渝三峡同意受让;

(2)鉴于目前天晖昌宇控制的四通公司已在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备案石墨矿储量为5,035万吨,四通公司100%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31.52亿元,双方同意按人民币30亿元作为作价基数,同意本协议书所涉及的四通公司10%股权及其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亿元。在四通公司取得尖山石墨矿采矿权证后,双方据此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3、天晖昌宇承诺在双方完成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并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15个工作日内将该笔股权转让款项全部借给四通公司作为营运资金使用,借款将用于四通公司日常经营,借款期限不低于36个月,免收利息。

(二)战略合作的保证

1、为推进本次合作,保护双方权益,双方同意: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渝三峡同意在天晖昌宇完成担保手续或提供银行保函后在天晖昌宇确定的银行以渝三峡的名义开立保证金账户,并以自有资金向该账户划入保证金人民币3,000万元。该账户由双方共同监管。若双方以后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则该3,000万元转为股权转让价款。若本协议自动失效或解除,双方合作终止,则天晖昌宇解除监管。

2、天晖昌宇同意由国有控股担保公司或银行提供保函为天晖昌宇偿付渝三峡经济补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天晖昌宇在渝三峡将前述保证金划入保证金账户后15个工作日内将天晖昌宇所持有的四通公司10%的股权质押给渝三峡,并完成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质押登记手续。

(三)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1、渝三峡承诺:在国家法律和行业要求允许范围内,严格依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约定款项。

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无关第三方泄漏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或相关信息,也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相关档案材料泄漏给无相关的第三方。

3、双方履行本协议内容均不存在政策障碍和公司内部决策障碍,诚实守信,确保本协议顺利履行。

4、本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除依据本协议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外,渝三峡不再就与石墨矿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其他第三方建立合作关系。

(四)协议的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四通公司取得采矿权许可证,天晖昌宇将按照渝三峡决定将质押给渝三峡的四通公司10%股权转让给渝三峡。

2、若天晖昌宇不转让上述股权给渝三峡的,除应解除对渝三峡保证金账户监管外,还需补偿渝三峡人民币3,000万元。天晖昌宇应在收到渝三峡书面要求后在20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

3、本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渝三峡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天晖昌宇给予人民币3,000万元的经济补偿。天晖昌宇应在收到渝三峡书面要求后在20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

(1)天晖昌宇或四通公司存在重大不实陈述或隐瞒重大情形(如隐瞒重大债务或诉讼、存在违法经营等情况、石墨矿产资源储量与勘探报告不符、该石墨矿无开采价值)的;

(2)渝三峡决定合作,天晖昌宇未及时按渝三峡要求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

4、本协议生效满12个月,若天晖昌宇未能取得采矿权证,本协议自动失效,渝三峡有权要求天晖昌宇给予人民币3,000万元的经济补偿。天晖昌宇应在收到渝三峡书面要求后在20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

(五)其他约定

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仅为双方的战略合作协议,因本次战略合作产生的其他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与本协议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渝三峡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石墨作为国家可持续发展"新常态"的重要战略新材料,特别是石墨烯的问世,或为渝三峡带来长远发展的新机遇,推进并深化产业创新与升级,更好地实现企业的发展价值、投资价值和社会价值。双方在石墨材料方面建立全面深化的战略合作关系,实现对尖山石墨矿资源的锁定,为公司未来研制具有良好防腐及耐磨等性能的高性能石墨烯涂料产品提供原材料供应保障,以满足渝三峡的产业升级要求,提高并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需求,为进一步响应国家产业号召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奠定坚实的战略基础。

八、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

1、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具有证券、期货评估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和评估,该审计、评估机构是与交易双方都没有关联关系的独立方。基于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我们认为其具备必要的专业能力,其评估结论合理。

2、本次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且不可控的交易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审议该投资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事项。

九、风险提示

本次合作事项尚处于初始阶段,国家产业政策、货币政策、税收政策的调整与变化,都可能影响到对石墨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从而影响以后的战略合作。协议中涉及的合作模式、采矿权的取得以及未来对公司产生的效益、双方履约能力、市场、技术等方面可能存在不可预判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十、其他说明

1、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拟受让天晖昌宇持有的四通公司10%股权的定价依据,是经审计评估后的四通公司股权价值,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交易原则。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与天晖昌宇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2、公司七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4、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5)第229号)及《评估说明》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渝审〔2015〕1395号)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5-051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八次(七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八次(七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于2015年11月4日在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5年10月30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苏中俊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2015年11月4日,公司与四川天晖昌宇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晖昌宇")签署了《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天晖昌宇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协议》。天晖昌宇拟将其持有的南江县四通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公司同意受让。本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若四通公司取得采矿权许可证,双方再据此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天晖昌宇将按照本公司决定将四通公司1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鉴于目前天晖昌宇控制的四通公司已在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备案石墨矿储量为5,035万吨,四通公司100%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31.52亿元,双方同意按人民币30亿元作为作价基数,同意战略合作协议所涉及的四通公司10%股权及其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亿元。

天晖昌宇持有四通公司100%股权,四通公司拥有四川省南江县尖山石墨矿的探矿权(探矿权许可证号:T51120081102018225),已在四川省南江县尖山探明和确认的鳞片状石墨矿资源第一期储量5,035万吨,矿体延伸勘查后估计储量近亿吨。

公司拟与天晖昌宇在石墨材料方面建立全面深化的战略合作关系,以满足公司的产业升级要求,提高并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需求,为进一步响应国家产业号召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奠定坚实的战略基础。石墨产业作为国家可持续发展"新常态"的重要战略新产业,或为渝三峡带来长远发展的新机遇,推进并深化产业创新与升级,更好地实现企业的发展价值、投资价值和社会价值。

双方在充分商议后,基于各自战略发展需要,本着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优势互补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四通公司尖山石墨矿之相关合作和长远发展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所涉及的四通公司10%股权及其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5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对四通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同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评估业务资格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公司拟收购天晖昌宇持有的四通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5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经综合分析后以收益法确定评估值。董事会认为,公司对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是合理的、恰当的。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国兴地产　　公告编号:2015-112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拟于2015年11月9日召开201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8日至11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8日15:00至11月9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1005-1006,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3日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5年11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七)投票规则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一)会议主要议题:

1、《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及总经理办公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办法的议案》;

2、《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计划(2015-2017年)》;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的修正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修正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以上审议事项中第1项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网;第2、3、4项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4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网。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11月6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该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五)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四、通过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与股票简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360838	国兴投票	4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 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元
1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及总经理办公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办法的议案》	1.00 元
2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计划(2015-2017年)》	2.00元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的修正案》	3.00元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修正案》	4.00元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国兴地产"A 股的股东,对公司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38	国兴投票	买入	1.00 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1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38	国兴投票	买入	1.00 元	2股

5、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举例说明,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38	国兴投票	买入	100.00 元	1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1、投票方法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5分钟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11月8日15:00至11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佳　宋晓祯

联系电话:010-59696377

传　真:010-59696397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1005-1006

邮　编:100025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2015-075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该购买资产事项涉及收购江苏天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公司现已积极安排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始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以确保本次重大事项的顺利实施。因该事项尚在筹划之中,相关方案最终形成尚需沟通和论证,因此本次交易的实施及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5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计划在2015年12月0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资产收购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交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04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交所同意的,公司股票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5-49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24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45),现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11月10日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9日—11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下午15:00—11月10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1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8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审议变更2015年度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4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参加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或托管股票凭证及个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5日(上午9:00时—11:30时,下午13:30时—16:00时)

3、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公司证券部

(2)传真方式登记:传真:010-64218032

(3)信函方式登记: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

邮政编码:100011

联系人:张朋、何亚蕾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1。

2、投票简称:中成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成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审议变更2015年度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1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朋、何亚蕾

联系电话:010-84759518,传真:010-64218032

邮政编码:100011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变更2015年度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表决,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决定从2015年11月9日起增加陆金所资管为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参与其日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5年11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陆金所资管办理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陆金所资管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陆金所资管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请以陆金所资管的相关公告为准。如欲了解该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其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热线: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ofund.com

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5日

股票简称:海马汽车　　股票代码:000572　　编号:2015-46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份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份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序号	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本月	同比	本年累计	同比	本月	同比	本年累计	同比
1	基本型乘用车	8394	3.13%	71143	-21.83%	8236	-20.32%	70035	-22.50%
2	MPV	200	-	490	-70.90%	50	-31.51%	301	-84.84%
3	SUV	8782	51.78%	61024	17.50%	7886	45.69%	60772	29.89%
4	交叉型乘用车	40	-	530	-81.32%	23	-89.45%	703	-77.20%
	合计	17416	24.44%	133187	-9.68%	16195	0.97%	131811	-7.32%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4日